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能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深交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今日收到风能公司通知，风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0年5月25日发行完成，债券简称“20新风EB”，债券代码“117161”，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50%，换股期为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换股期起始日为2020年11月26日，换股期结束日为2023年5月24日。

公司将根据风能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